

清城区老旧水库（长冲水库）改造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清远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0 月 15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清城区老旧水库（长冲水库）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91808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我公司（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城区老旧水库（长冲水库）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地点及工作内容

1、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2、工作内容：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与本工程相关的管理、权属及基础行政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建设、除险加固历史档案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	历史水文、库容、地形地质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	前期历次安全鉴定、评估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	运行、监测、维修养护台账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6	现状外部相关基础资料（规划、用地、环境）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注：若部分资料客观上无法按期提供，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资料提交及成果交付计划。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含附图、概算)、	6	按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节点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		提交,甲方应当至少提前7日书面告知乙方交付节点,不得临时随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2	以上报告相关电子版文件	2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第四条、合同金额

1、服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文件为计算依据。

2、合同金额: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896850.00元),最终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金额暂定价和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该项服务费用下浮10%后两者最低值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符合财政要求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2、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交符合财政要求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

3、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费经财审定案后,乙方提交符合财政要求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至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结算价的100%。

注: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所以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申请支付则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第二条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

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成果交付时间节点。

（2）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财政报批及服务费支付。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4）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交付成果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等，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规范等。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属于勘察设计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修改完善；属于甲方提出新的功能需求、政策外部条件重大变化，造成的重大修改，不属于乙方过错，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及返工费用。

（5）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专家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成果获得批复，该工作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内，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将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用途。甲方为履行本项目行政审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材料之目的，可复制、提交本项目成果文件，不受本条限制。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成果文件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到期拒付合同费用的，甲方除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外，还应向乙方加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财政国库拨付流程原因造成资金到账延迟，不属于甲方主观逾期付款，不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报送请款材料导致逾期付款的，才计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由甲乙双方结合乙方已交付成果、现场投入情况书面确认；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作量鉴定），不足勘察设计相关工作量的一半时，按合同总价费用的一半支付；超勘察设计工作量的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5、合同生效后，乙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暂定总价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适用本条款，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项下在中国境内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依法缴纳。

第十二条、其它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服务不得全部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将本项目主要核心编制工作分包第三方。非主要辅助工作分包的，乙方仍对全部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山松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黄建新 13927675932

联系电话: 0763-3981802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 151 号新城之光
碧桂园 21 号楼 5 层 0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第二支行

帐号: 4405017603110000035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9250684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清城区老旧水库（长冲水库）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91808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圆整（¥896,85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9月2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9日
- 2027年03月0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5层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MA548EL64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A03147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31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6732

企业名称: 广东有豪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8EL645

法定代表人: 黄山松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5层01号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1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4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1.2联系人					
备案联系人	姓名	黄山松	职务	职员	
	固定电话	0763-3981802	手机	18820540518	
	传真		电子邮箱	574506275@qq.com	
业务联系人*	姓名	黄山松	职务	职员	
	固定电话	0763-3981802	手机	18820540518	
	传真		电子邮箱	574506275@qq.com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1802MA548EL645-20

二、专业和服务范围					
序号	备案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农业、林业	√	√	√	√
2	水利水电	√	√	√	√
3	公路	√	√		√
4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5	建筑	√		√	√
6	市政公用工程	√	√	√	√
7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8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